

证券代码：839884

证券简称：大牧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

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方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的意见，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3.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 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

1.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 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与调整机制

1.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七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九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